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新长滩水电站延长工期的议案》及《关于收购 110 千伏杨相、两会沱电站送出线路资产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审查，公司本次延长新长滩水电站工期，系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中因地质原因等情况作出的适当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三峡水利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延长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工期。

2、经审查，公司本次收购 110 千伏杨相、两会沱电站送出线路资产，系出于理顺公司输电线路资产管理关系，实行专业化管理的目的。上述资产为公司募投项目的上网线路，分别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利川杨东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巫溪县后溪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所有，本次收购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三峡水利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收购 110 千伏杨相、两会沱电站送出线路资产。

独立董事：慕丽娜 汪曦 张兴安 姚毅

（签字）

慕丽娜（汪曦代） 汪曦
姚毅（汪曦代） 张兴安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日